# 《克拉玛依区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政策解读材料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乡（街道）临时救助工作，提升临时救助效率，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增强临时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切实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做到应救尽救。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19〕87号）以及市民政局《关于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二、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克民发〔2017〕70号）文件要求，对发生以下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在临时救助备用金中给予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无赔偿方或无赔偿能力的）、重大疾病等造成突发困难的急难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低保金的5倍。

因自然灾害、社会灾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从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预备金中按照5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三、相关解释说明

本办法中重大损失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因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交通事故等紧急突发事件造成的急难型家庭或个人；

2. 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期间无支付能力放弃治疗的急难型家庭或个人；

3. 因自然灾害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突发公共事件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

四、备用资金保障来源

区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下拨一定金额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各乡镇（街道）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项，用于乡镇（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每个乡镇（街道）备用金为2万元。

五、解读主体

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6245504